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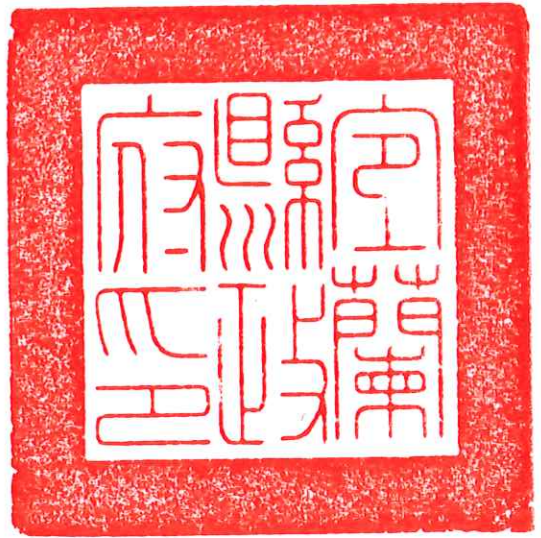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08016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13年3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30042044A、B號開會通知單及113年4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30059896號及第1130059898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進祥等人（如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6年（111-116）計畫」—「宜5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」需要，擬取得本縣員山鄉永結段1116地號內等土地，經本府以113年3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30042044A、B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，以113年4月15日府地用字第1130059896號及第1130059898號函送會議紀錄，並請所有權人（繼承人）陳述意見，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進祥等人應為送達住所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3年6月20日前至本府地政處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同意協議者，為利工程順利進行，將依法辦理徵收。如對徵收有意

見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上開期間前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李先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本府辦理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6年(111-116)計畫」—「宜5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」用地取得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鄉鎮	段別	地號	用地面積(m ²)	持分	土地登記簿登載住址	備註
1	祭祀公業陳進祥	員山	永結	1116	120.3	1/1	空白	
2	陳榮宗及全體繼承人	員山	永結	1117	143.85	1/4	空白	
3	陳明智及全體繼承人	員山	永結	1117	143.85	8/208	新北市新莊區四維里1鄰民安路156之4號	
4	陳茂財及全體繼承人	員山	永結	1120	171.01	1/15	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1鄰溫泉路1之22號	
5	陳阿欉及全體繼承人	員山	永和	74	426.74	8/10	員山鄉永和村5鄰溫泉路70號	

